

洗錢防制與律師費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為了防堵「律師費」被當成詐團將犯罪所得洗白的工具、管道，是否可以單純回歸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關於「沒收或追徵」規定「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」此等標準來處理？

條文很清楚，「犯罪利得人」不當然等於「犯罪行為人」，否則何必寫「以外」？

我們要偵辦、定罪「辯護人幫助洗錢，構成詐騙集團的共犯」，當然是可以。

但是，我們認定辯護人構成詐團共犯的證據，總不能只剩下：1.「明知或可得而知律師費是犯罪所得」這樣法院的臆測，再加上2.「辯護人收取高額律師費」這個間接證據，就只剩下這兩點而已。

我們當然還應該找出、舉證「律師參與、勾結、幫助詐團犯罪」的具體事證。

試圖努力減輕、緩和法院、地檢署偵辦詐團案件工作量過勞問題，也不該將這類刑案辯護人都推定為共犯。

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